

#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

附件二

##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下同)○元及耗材○元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○元及處理費○元。 ◎共計○元，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。 (地址: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料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
法令依據：依檔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		
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本院總務科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檔案管理人連絡(電話：04-8742111#217)，以資準備。 2. 不服本院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院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 3. 餘如背面說明。		

一、依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服務時間及場所：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，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1. 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2. 抄錄檔案時，以使用鉛筆、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為限；複製檔案時，應依照本院陪同人員指示操作及使用影印機設備。
3. 檔案內容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或有不易於重製或複製等情形者，得僅供閱覽。
4. 禁止攜帶原子筆、毛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。
5. 禁止擅自接用電源或連接本院網路系統。
6.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。
7. 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保持檔案之完整，並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，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